

暑期来临,法院提醒——

# 对兼职信息仔细甄别

■ 魏哲哲

“帮忙取个包裹,跑一趟腿,就能赚500元”……这样的兼职“好事”,听起来轻松又诱人,但背后可能隐藏着巨大的法律风险。

天上不会掉馅饼。看似“高薪”能获得利益,实则付出惨痛代价。实践中,有不法分子抛出“高额跑腿费”的诱饵,要求“兼职跑腿者”按照指令,逃避侦查、隐蔽交易、避开监控、隐瞒工作内容,打着跑腿、兼职的幌子做违法犯罪之事。

暑期来临,关注兼职信息的年轻人多了起来。“只是帮忙,不算犯罪”,类似的说法对吗?近日,记者采访了相关办案法官,请他们介绍“高薪跑腿”类案件的犯罪套路和特点,分析相关法律责任。法官提醒,对跑腿兼职信息一定要辨别是否存在可疑之处,不要被不法分子的说辞蒙蔽,掉入其精心设置的陷阱。

## 跑腿代购黄金,竟是电诈洗钱

为了改善生活,毛某加入不少兼职招工的微信群。一次,毛某在招工群里看到一则用工广告:“只需要到金店代购,便可支付高昂跑腿费”。

被“高薪”吸引的毛某,立刻联系上了发布者,表示自己有意愿参加。发布者随即交代毛某:“机灵一点,买黄金后万一发现不对劲,过几天再去取。”同时,发布者还向毛某承诺,事成之后给“跑腿”报酬。

此后,毛某与唐某、房某根据“指示”,持他人银行卡到金店分批购买黄

金,并相互望风接应。在上海市黄浦区某金店购买黄金时,毛某等人不关心款式价格,却买下大量现货,但在离店时又表示之后再取走黄金。店员发现异常后,及时报了警。三人再次到该店取黄金时,被民警抓获。

毛某自述,发布人的指令不合常理,自己心里知晓购买黄金的钱款来路不正,是上游犯罪所得,但抱着诈骗案不是自己实施、诈骗行为与自己无关的心态,为发横财而“跑腿”。经查,毛某、唐某和房某三人共计刷卡消费219万余元,其中涉及电信网络诈骗钱款共计183万余元。

然而,高额报酬没拿到,等来的是法律制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毛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结合毛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及认罪、悔罪表现等,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予以没收,扣押在案的黄金予以拍卖、变卖或回收,所得款项按照比例发还上游犯罪被害人。

“这是电诈分子转移赃款的一种方式。随着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力度的加大,电诈分子转移非法资金的难度变大,手法也发生变化,他们将目光投向了黄金市场,通过诱导他人在实体店交易,购买实物黄金并转移。”黄浦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罗斌表示,这种掩饰犯罪所得的行为不仅违反法律规定,成为电诈犯罪团伙的帮凶,也会给店家财产安全带来严重隐患,提醒公民切勿因高额报酬铤而走险,成了“替罪羊”。

黄浦区人民法院提醒,对于金饰品经营者而言,针对大额黄金、珠宝交易,应核对银行卡持卡人和刷卡人的身份是否一致。当交易过程反常时应警惕。对于从事收购行业的专业人员来说,没有正当理由,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收购财物或者转移财物收取明显高于市场的“手续费”的,可能涉嫌刑事犯罪。交易时应问清物品来源、查明物品凭证并登记,要求出示购买发票等材料,切莫贪图便宜而违规收购。

## 代送“两卡”,实为协助网络犯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内,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公开审理。

“只是想帮人代取代送快递而已,没想到会构成犯罪。”面对法院依法作出的有罪判决,许某难掩懊悔。

许某本是一名“同城跑腿”从业者,为拓展业务加入了多个微信“跑腿群”。2024年10月初,群里一条“特殊业务”信息引起他的注意,有人高价委托代送电话卡、银行卡等物品。

在明知这些物品可能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许某仍被“轻松赚钱”诱惑,主动添加对方微信,按要求下载注册软件,并与上线邓某取得联系。

随后,邓某向许某提供了一部“工作手机”,通过手机内的“飞机”软件下载代取、代送任务。从2024年10月初至2025年1月20日,许某累计完成10余单“两卡”类快递代送业务,获利1.2万余元。

2026年2月,公安民警找到许某核

实相关情况。许某虽立即停止相关业务,但为时已晚。

“许某为获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利用电话卡、银行卡实施网络犯罪活动,仍提供代取、代送的帮助行为,非法获利数额较大,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关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规定,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新源县人民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许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两千元;作案工具手机及违法所得一万余元依法予以没收。

“当下,仍有不少人存在‘不直接参与诈骗就不犯罪’的认知误区。实际上,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转移、推广引流、代送‘两卡’等帮助,均可能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涉案人员将受刑事处罚,还会被联合惩戒,银行、支付及手机卡业务将会受限。”新源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负责人费君提醒,切勿贪“轻松高薪”,要妥善保管个人“两卡”等信息,不出租出借出售,谨防沦为犯罪帮凶。

## 寄送“特殊”物品,充当贩毒“工具人”

本是配送美食、挣辛苦钱的外卖员高某,未经受住“高额跑腿费”的诱惑,帮人配送毒品,最终东窗事发获刑。

原来,高某平时跑外卖,还经常帮林某收取和配送化妆品等物品。相熟之后,林某联系高某,请他帮忙配送“特殊”物品,并称可以支付高于正常配送费数倍的费用。高某经过询问得知,林某要求自己配送的是加了“料”的“电子烟”。面对诱人回报,高某最终还是接了单……

实际上,这一“特殊”的物品,就是含有毒品成分的“电子烟”。林某从上游进货后再转卖给他人,从中赚取巨额差价。高某被林某拉入伙后,参与配送跑腿,还与林某共同去收取“电子烟”。随着“生意”越来越大,高某除了配送外,还几次帮林某收取钱款。

殊不知,高某的每一次跑腿,都将自己推向犯罪深渊。经警方检验,林某贩卖的“电子烟”含有乙基氟胺酮成分,该成分被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任何非法生产、销售、持有该物质的行为均构成涉毒犯罪。

福建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林某、高某违反国家禁毒管理法规,多次贩卖含有毒品成分的烟弹,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

最终,长乐区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林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判处被告人高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继续追缴林某犯罪所得一万二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高某退出的犯罪所得四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承办法官李克清提醒,不法分子宣称的“上头”电子烟,往往含有国家禁止、列管成瘾性物质,是新型毒品。一些不法分子依托跑腿业务远程操控完成毒品交易。从业人员切莫贪图小利,触碰法律红线,成为犯罪帮凶;在寄送包裹时,要保持警惕,严格验视寄递物品。广大群众也要增强防毒意识,遇到可疑情况要及时举报。

(据《人民日报》)

以“维权”之名行“牟利”之实——

# 最高检发布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

**本报讯**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5件“检察机关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涵盖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等多个知识产权领域。

近年来,知识产权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日益突出,但也出现了一些以“维权”为名、行“牟利”或“不正当竞争”之实的行为。有些人明知权利基础存在瑕疵,仍恶意提起诉讼,不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还严重扰乱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案例一中,佛山某公司明知其“一种混合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评价报告,认定全部权利要求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仍在竞争对手无锡某公司申请上市的关键节点提起索赔2300万元的诉讼,导致对方上市工作被迫中止。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线索后,经调查核实向法院移送线索,法院最终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并判令原告赔偿合理费用40万元、公开发表声明消除影响。该案明确了权利人明知权利基础存在瑕疵仍选择特殊时机起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应认定为恶意诉讼。

恶意注册、囤积商标,再向真正的商标权所有人提起诉讼索赔,是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中的典型情节。案例四中,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1998年起就将“长高”作为字号使用,并在2006年注册了系列商标,但另一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却在2022年抢注12件“长高电新”商标,并专

门成立贸易公司提起侵权诉讼,索赔1000万元。长沙市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发现,这两家公司均无实际生产经营迹象,认定其恶意抢注、借诉讼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明显,依法开展法律监督。法院最终裁定驳回起诉并对恶意诉讼行为处以10万元罚款。

如何审查判断“恶意”,一直是司法实践中的难点,案例二对此作出了清晰阐释:何某在获得一项塑身衣外观设计专利后,通过网络购买同类商品并公证,随后提起多起侵权诉讼。但在诉讼过程中,该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何某却故意隐瞒这一事实,继续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浙江省检察机关依职权启动监督,提出抗诉后,法院不仅撤销了原判,还因何某妨害民事诉讼对其罚款5万元。该案明确,权利人故意隐瞒专利权已被宣告无效的事实,继续进行诉讼,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构成恶意诉讼,检察机关应当依法予以监督。

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批典型案例在线索移送、程序启动、调查核实、跟进监督等方面为全国检察机关提供了实践指引。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依法惩治通过虚假诉讼、恶意抢注等手段损害他人权益、妨害公平竞争的行为,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为创新驱动发展和营商环境优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本报综合)

# 打击新型网络犯罪 守护清朗网络环境

上海高院发布依法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典型案例

■ 张海燕

随着网络新业态、新应用、新场景不断涌现,编撰虚假网络信息有偿发布、恶意“薅”流量、盗窃用户网络数据等新型网络犯罪陆续出现,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日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典型案例,为全国新型网络犯罪治理提供了司法样本。以下选择其中三起案件,通过以案释法,为读者普及法律知识、厘清法律红线。

## 用AI“洗稿”后换号发布 法院判决构成非法经营

2023年11月,徐某、罗某雄、阙某奇三人开始合伙经营一家信息科技公司。他们的“业务”流程是:先从网上搜索截取热点文章、新闻,再利用AI(人工智能)软件对文章、新闻进行“洗稿”,变成伪原创文章,再招募拥有网络自媒体平台账号的网民当学员,利用学员的账号发布伪原创文章,赚取平台支付的流量提成,与学员五五分成。

其间,徐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教授公司员工使用软件;罗某雄负责招募有自媒体平台账号的学员,指导学员发布“洗稿”后的伪原创文章;阙某奇负责公司员工的考勤与薪酬核算,以及学员提成的分发、搜索截取热点文章等。经审计,徐某、罗某雄、阙某奇等人

通过上述行为,非法获利共计5万余元。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罗某雄、阙某奇结伙,违反有关规定,以营利为目的,编撰虚假信息并通过网络有偿发布,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据此,法院依法判处徐某有期徒刑1年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处罗某雄有期徒刑1年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处阙某奇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本案主审法官指出,本案中,不法分子先利用AI软件“洗稿”,后利用学员对“洗稿”后的伪原创文章进行发布,获取平台流量提成。这种行为为不仅严重扰乱信息网络服务市场管理秩序,也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法官提醒,技术工具的中立性并非非刑事责任的当然阻却事由,司法机关有必要也有能力穿透技术表象,依据行为的实质危害作出精准回应,这不仅有助于数据要素时代信息市场秩序的维护,也是人工智能产业规范、健康发展的司法保障。

## 利用平台漏洞“薅流量” 负责人被判十年二个月

被告人武某青是主营跨境电商的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公司在乙公司平台预充值,通过乙公司提供的服务,在境外某平台投放广告,广告投放费用实时结

算,乙公司再根据境外平台发送的账单定期支付费用。

2022年12月起,甲公司发现,向乙公司申请账户余额清零退款后,境外平台仍会继续投放一段时间广告,且该时段广告流量费用不会被乙公司扣除,或远少于应被扣除金额。

为免费或低价获取广告流量,武某青授意地区经营管理人员武某丹等人,购买1800余个乙公司平台账户及对应广告账户,随后指使员工在广告投放后,立即发起恶意清零退款操作。

乙公司并未察觉上述行为,即按时与甲公司进行广告投放费用的结算,并在后期与境外平台进行支付结算,最终,乙公司损失2000余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武某青、武某丹,在甲公司经营管理期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平台结算漏洞,骗取被害单位钱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合同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武某青有期徒刑10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判处被告人武某丹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武某青、武某丹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主审法官指出,本案的审理精准界定了恶意“薅流量”的行为模式,即通过频繁利用平台漏洞获取不合法基础的流

量行为。法官提醒,市场主体应恪守契约精神,遵守市场秩序和社会规则,同时提示服务平台及时查漏补缺,搭建规则清晰、监管机制健全的风险防控体系。

## 盗窃用户网站数据牟利 “技术团队”成员被判刑

2022年9月起,被告人李某先后招聘戎某微、姜某文、王某兵三人,后又拉拢邹某能加入,组成“技术团队”。几人盯上了网站用户的token(即身份认证令牌)和cookies(即网站为了辨别用户身份储存在用户本地终端上的数据,类型为小型文本文件)数据,想通过非法获取token、cookies数据,给网站直播间“刷人气”,牟取非法利益。token和cookies数据可被用于登录用户网站账号,具备身份认证功能,相当于网络平台账号的“数字钥匙”。

过程中,李某负责管理团队、对外招揽业务、联系兼职寻找用户下载相关App或者登录网站以获取token、cookies数据。戎某微负责编写直播间“刷人气”协议,并使用非法获取的网站token、cookies数据为直播间“刷人气”。姜某文负责对App进行重打包,加入非法获取网站用户token数据代码,并设置将数据自动上传至服务器。王某兵负责存储网站账号数据的服务器管理。邹某能负责技术开发。

经鉴定,涉案服务器中存储的含有token的信息经去重后共计47219条,含

有cookies的信息经去重后共计1421条。也就是说,至少有4.8万余个账号的“数字钥匙”被李某等人非法获取。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查明,被告人李某等人为相关App植入恶意代码,诱导用户扫描二维码安装,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窃取账号权限,用于为直播间“刷人气”,损害了用户的账号安全,破坏了网络直播环境。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等五人结伙,非法获取具有身份认证功能的计算机数据,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且属共同犯罪。最终,法院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3年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处戎某微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处姜某文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处王某兵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处邹某能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千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主审法官指出,token、cookies作为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自动生成的身份认证凭证,虽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个人信息文本,但通过唯一标识符与特定用户账号、自然人主体形成稳定关联,能够直接实现身份识别和账号登录,具备身份认证功能的核心特征,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范畴。本案的判决也提醒和督促平台企业加强技术防护,堵塞技术漏洞,推动源头预防。

(据《法治日报》)

两院动态

LIANGYUANDONGTAI

## 天津市检一分院 发布“检护民生”成绩单

**本报消息**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近日召开“检护民生”新闻发布会,通报辖区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

近年来,天津市检一分院及辖区法院持续筑牢民生安全防线,依法严惩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守护群众“钱袋子”;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办案力度,深入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开展专题调研,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堵塞食品领域从业禁止规定的监管漏洞,实现从刑事判决到行政监管的全链条闭环。

在公益诉讼领域,天津市检一分院深化京津冀检察协同,开展大运河、永定河、长城保护等专项监督。

创新检察为民制度机制,天津市检一分院运用“检察+公证”等多元解纷方式,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构建“经济救助+教育扶持+技能培训+就业推荐”立体司法救助机制,实现“一次救助、长期关怀、摆脱困境”。

## 淮安全市法院 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成效显著

**本报消息**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淮安全市法院金融审判白皮书》及6起典型案例。

白皮书显示,2024年以来,淮安全市法院聚焦金融纠纷前端多元化化解、金融审判规范引领并重、金融风险司法监管协同三条主线,有力服务保障金融强市建设。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市法院新收一审金融商事案件55932件,审结54530件。案件类型涉及民间借贷、金融借款、保险、追偿权、信用卡、融资租赁、票据、保证、委托理财、典当纠纷十余种。

在多元解纷方面,淮安在江苏省率先建成市级商事金融协同治理中心,通过仲裁、预查度核销、赋强公证等方式累计分流纠纷2万余件,并推行“示范判决+批量调解”模式,实现“审理一件、化解一片”。同时,法院依法规范民间融资、保障债权清收、支持普惠金融,并向相关机构发出金融类司法建议12份,反馈采纳率达100%。

## 宜阳法院 上半年执行到位金额1.03亿元

**本报消息** 近日,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人民法院召开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宜阳法院2026年上半年执行工作情况。

2026年上半年,宜阳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256件,已结1846件,结案率81.83%;执行完毕率49.04%,首执案件终本率28.56%,执行到位率55%,实际执行到位金额1.03亿元。

在司法公开方面,宜阳法院依托“河南法院执行公开”小程序同步推送流程信息,已公开1512起案件,覆盖当事人1122人;主动邀请代表、委员、群众参与专项执行和听证,全程监督;严格终本案件规范管理,落实约谈告知、公示核查程序,杜绝随意终本。

在信访化解方面,宜阳法院实行执行局长周二、主管副院长周四固定接待制度,上半年接待来访900余人次,期限内办结率100%;在营商环境优化方面,执结涉企案件133件,审限内结案率100%,实际执行到位率86.76%,挽回损失1099.56万元。

## 济南市槐荫区法院 实现诉讼服务工作站街办全覆盖

**本报消息** 日前,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综治中心+先行调解”工作情况。2026年以来,该院共委托先行调解4329件,大量矛盾纠纷通过非诉讼方式实质性化解。

槐荫区法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基层治理体系,在综治中心设立立案诉服窗口,派驻速裁法庭和审判调解团队,配强8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构建“法官释法+调解员说理”协作模式;依托线上调解平台,推行远程调解、线上确认、极速流转服务,大幅降低群众解纷成本;同时,建立“法院+综治+N”联动机制,实现矛盾信息互通、疑难问题共治。

针对物业、劳动争议等高频纠纷,槐荫区法院提炼标准化调解流程,推行“示范调解+批量化解”模式,在全区16个街办实现诉讼服务工作站全覆盖,并打造“车载法庭”等移动服务载体,推动调解服务下沉一线。